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7,892,267.12元及利息（不含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5月1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103民初33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就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或“被告”）拖欠公司货款事项向云岩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892,267.12元；请求判令被告以17,892,267.1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诉讼裁判情况  
云岩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黔0103民初3320号，经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主张证据不足，审理法院对其请求难以支持。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6577元，由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3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451,474	98.8093		6,234,136	0.9550	1,348,741	0.1358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8,004,294	98.9982		5,866,095	0.8957	995,523	0.1443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451,474	98.8041		6,286,196	0.9994	1,058,241	0.175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372,474	98.8251		6,744,903	1.0299	948,421	0.1480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372,474	98.8279		6,211,215	0.9955	1,044,023	0.1489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8,004,294	98.9982		6,270,208	1.0106	1,043,041	0.1747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372,474	98.8279		7,213,803	1.0101	361,721	0.0584

11.议案名称：关于置入煤矿资产202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8,072,394	98.9825		6,876,393	1.0099	117,621	0.0180

1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647,372,474	98.8279		97,256	0.1296	31,228	0.0452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本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09	浦银安盛深证基本面指数基金
2	519010	浦银安盛深证基本面指数基金C类
3	519066	浦银安盛日均滚动短期债券基金
4	519067	浦银安盛日均滚动短期债券基金C类
5	600334	浦银安盛日均滚动短期债券基金A类
6	600335	浦银安盛日均滚动短期债券基金C类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本情况。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天风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将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具体办理事宜以天风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4.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投资人通过天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银安盛基金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3)贵金属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贵金属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贵金属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天风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